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自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標檢基秘字第 0960001597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4 日標檢基秘字第 096000604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經標秘字第 098900062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經標秘字第 103840003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修正第 6 點第一款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經標基秘字第 10684005740 號函修正

- 一、為加強推動基隆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之研究發展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分局各單位同仁應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經濟部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作業規定」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自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研提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務相關研究計畫（附表一），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次年度列管級別後報部。另經濟部將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核定次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本分局各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中旬前將當年度之經濟部列管研究計畫（以下簡稱部列管計畫）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列管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局列管計畫）之研究計畫項目、期程、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研資系統）。如於研究期間內，研究計畫項目（含名稱及人員）有變更者，應於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定後於七日內完成研資系統更新。

經核定之研究計畫，其經費在各該單位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三、各項研究計畫依列管級別依下列期程提報進度管制。
 - （一）部列管計畫及局列管計畫應於七月五日前填報上半年之自行研究計畫研究進度情形表（附表二）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
 - （二）本分局自行列管研究計畫（以下簡稱自行列管計畫）應每季提報研究進度，填報自行研究計畫研究進度情形表（附表二）送本分局秘書室（研考）。
 - （三）各單位應配合行政院及經濟部需要辦理實地查證；必要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亦將派員辦理實地查證。
- 四、各單位應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將上年度部列管及局列管自行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書（格式如附表三、三之一，以中文撰寫，內含提要表如附

表四)送本分局秘書室(研考),俾便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評審。本分局自行列管之研究報告書(格式如附表三之二、提要表如附表四)於年度結束前逕送本分局秘書室(研考)辦理評審事宜。

本分局需將各級列管研究計畫研究報告書電子檔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第四科),以登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知識庫「本局自行研究計畫資料庫」。

五、部列管研究報告書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統一彙齊後送部評審;局列管部分由本分局秘書室(研考)統一彙齊後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評審;本分局自行列管部分由本分局秘書室(研考)簽請分局長分別就每篇報告主題所涉範圍,指派不同單位具該研究領域及業務專長之單位主管或同仁為評審人員,擔任評審工作。

評審人員填報評分表(附表五)後送本分局秘書室(研考),並彙整陳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列管研究計畫成績。

六、各級列管計畫經部核定後,按下列標準辦理獎勵,惟已獲有其他補助者,不得再予獎勵:

(一)部列管計畫:

- 1、由經濟部依「經濟部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作業規定」辦理獎勵。
- 2、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列為部列管計畫但未獲獎勵者,納入局列管計畫辦理獎勵。

(二)局列管計畫:

- 1、優等獎(九十分以上):取一篇,第一作者記功一次,其餘協辦人員於嘉獎二次三人額度內予以敘獎。
- 2、頭等獎(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取五篇,且以不超過研究計畫項目總篇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每篇第一作者嘉獎二次,其餘協辦人員於嘉獎一次三人額度內予以敘獎。
- 3、佳作獎(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取八篇,且以不超過研究計畫項目總篇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每篇第一作者嘉獎一次。
- 4、同等第得獎名額如多於規定名額,則以成績高低擇定得獎等第,成績較高者,給與該等第獎勵;成績較低者,給與次一級等第獎勵。但佳作獎不在此限。

5、任一等第從缺名額得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增列至次等第獎勵名額。

6、局列管計畫未獲獎勵者，納入單位自行列管計畫辦理獎勵。

(三) 自行列管計畫：

1、優等獎（九十分以上）：第一作者嘉獎二次。

2、頭等獎（八十分以上至未滿九十分）：第一作者嘉獎一次。

3、佳作獎（七十分以上至未滿八十分）：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4、本分局各單位自行列管之研究計畫，評審過程應嚴謹審慎，獲評優等獎及頭等獎之計畫數以不超過本分局自行列管總計畫數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經評定為優等獎之計畫，應將該項計畫報告二本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複審作業。

(四) 本研究成果報告經核定為佳作獎以上者，除依前三款規定予以獎勵外，並作為該研究人員當年度年終考績之參考。

(五) 研究報告經發現已在其他機關獲獎、涉抄襲其他研究、係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研究或學位論文，除撤銷獎勵外，並視情節輕重議處研究人員。

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於每年三月底前至研資系統，確認各單位上一年度部列管及局列管計畫之研究執行成果及獎勵情形（附表六），並函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本分局自行列管計畫比照填報附表六，於三月底前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備查。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表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單位 (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 (起-迄)	研究經費 (仟元)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共 項					

說明：

- 一、本表係填列本機關人員之自行研究及與有關機關人員之共同研究；共同研究請於編號欄內以“※”註明。
- 二、「研究單位」欄請填寫自行（共同）研究計畫之主辦組、室或分局。
- 三、跨年度項目請在備註欄內註明。
- 四、「研究期程」欄請依「年月」格式填寫，如「9601-9612」。
- 五、研究經費若有仟元以下位數請四捨五入，小數點以下免填列，如312.5（仟元）→313（仟元）。
- 六、年度研究計畫項目若有異動或增刪，請依本表格式填列，並將異動或增刪情形於備註欄內說明。
- 七、上述資料請使用Microsoft Excel輸入。
- 八、請合計項數及研究經費。

附表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年度部/局列管自行研究計畫
研究進度情形表

(截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進度超前	
進度落後	
研究情形	
落後原因分析 (建議意見)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長；(進度單位：%；僅填寫總進度即可)

附表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研究發展專題報告書格式

一、封面及書脊：均不加框。

經濟部 年度 研究發展專題
(報 告 書 名 稱)
報告書編號：YYNNN 經 濟 部 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書脊：

經濟部 年度 研究發展專題	(報 告 書 名 稱)
------------------	---------------

三、說明：

- (一) 報告書採 A4 紙張、以華康楷書體 W5 字型 (或標楷體)、14 至 16 級數繕打，封面用白色布紋充皮紙、內張以 70~80 磅模造紙印製；裡頁註明「本報告書僅供政府機關參考，請勿轉載」字樣。
- (二) 每份報告書內應附「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附表 4) 1 份。
- (三) 報告書內容均以直式橫書方式排列，書脊則以直式直書方式印製。
- (四) 撰寫自行研究計畫需參考他人著作時，請註明出處 (書籍請以作者、書名、出版公司、頁數、出版年份；刊物請以作者、文題、刊物名稱、期別及其頁次等順序註明)

附表三之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研究發展專題報告書格式

一、封面及書脊：均不加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年度
研究發展專題	
(報 告 書 名 稱)	
報告書編號：YYNNN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單位) 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書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年度	(報 告 書 名 稱)
研究發展專題		

三、說明：

- (一) 報告書採 A4 紙張、以華康楷書體 W5 字型 (或標楷體)、14 至 16 級數繕打，封面用白色布紋充皮紙、內張以 70~80 磅模造紙印製；裡頁註明「本報告書僅供政府機關參考，請勿轉載」字樣。
- (二) 每份報告書內應附「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附表 4) 1 份。
- (三) 報告書內容均以直式橫書方式排列，書脊則以直式直書方式印製。
- (四) 撰寫自行研究計畫需參考他人著作時，請註明出處 (書籍請以作者、書名、出版公司、頁數、出版年份；刊物請以作者、文題、刊物名稱、期別及其頁次等順序註明)

附表三之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研究發展專題報告書格式

二、封面及書脊：均不加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年度
研究發展專題	
(報 告 書 名 稱)	
報告書編號：YYNNN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書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年度	(報 告 書 名 稱)
研究發展專題		

三、說明：

- (一) 報告書採 A4 紙張、以華康楷書體 W5 字型 (或標楷體)、14 至 16 級數繕打，封面用白色布紋充皮紙、內張以 70~80 磅模造紙印製；裡頁註明「本報告書僅供政府機關參考，請勿轉載」字樣。
- (二) 每份報告書內應附「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附表 4) 1 份。
- (三) 報告書內容均以直式橫書方式排列，書脊則以直式直書方式印製。
- (四) 撰寫自行研究計畫需參考他人著作時，請註明出處 (書籍請以作者、書名、出版公司、頁數、出版年份；刊物請以作者、文題、刊物名稱、期別及其頁次等順序註明)

附表四

(機關名稱)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研究報告名稱					
研究單位 及研究人員		研究 期程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說明：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三部份：

- (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二) 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三) 研究發現與建議

每一篇研究報告提要以 1,500 字為限。

附表五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年度專題研究報告評分表

計畫 編號	研究 項目			研究單位	評語	
				研究人員		
評審 項目	要 求 標 準		配 分	評 分		
主題	一、主題正確，能配合施政方針、業務需要與當前經濟發展。		10分			
	二、具有創意，符合研究發展工作範圍。		10分			
內容	一、理論基礎正確，參考資料蒐集完備。		10分			
	二、研究方法正確，能剖析問題之所在。		10分			
	三、資料分析嚴謹，見解客觀合理。		10分			
	四、結構層次分明，文辭順暢。		10分			
改進 建議	一、具有重要性與重大發現。		10分			
	二、具有創見，且具體可行。		10分			
	三、可提高工作效率或供決策參考。		10分			
	四、具有實施價值。		10分			
總分			100分			
評審 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按要​​求標準及分項配分標準評予應得之分數，並請給予評語。
- 二、評審時請注意研究人員對現行使用方法、措施、方案或規定是否確有深入廣泛之檢討分析及改進創見。

附表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暨獎勵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 名稱	研究單位(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 (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成果		獎勵情形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有	無	有	無	採行	參考	存查
合計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說明：

- 一、凡本年度之自行研究及共同研究計畫請填列本表，共同研究請於編號欄內以“※”註明。
- 二、「研究單位」欄請填寫自行（共同）研究計畫之主辦組、室或分局。
- 三、「研究期程」欄請依「年月」格式填寫，如「9601-9612」。研究期程超過96年度者請勿列入本年度成果。
- 四、研究經費若有仟元以下位數請四捨五入，小數點以下免填入，如312.5（仟元）→313（仟元）。
- 五、「研究成果」、「獎勵情形」、「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欄請打「○」。
- 六、研究成果之有無以是否提出研究報告為準。
- 七、「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欄中之「採行」包括：核交辦理或函請核採、參採等。
- 八、「合計」列：請詳細填列研究計畫總項數、經費數、成果項數、獎勵項數、及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項數。
- 九、上述資料請使用Microsoft Excel輸入。